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為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政府為紓解台北縣地區水患，由行政院列管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沿大漢溪由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負責興建堤防，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負責堤後抽水站十三座（後增加為十五座）工程之興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於辦理其中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自八十一年六月間起，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指示該局北區環境測設隊（以下簡稱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將該工程之委託設計作業交由鍾太郎所屬之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豐公司）辦理，鍾太郎（亦為國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則藉非法手段以該公司名義獲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住都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 惟國豐公司巧立名目、浮編工程預算, 且未依合約送交相關設計圖、書、表件, 而住都局亦未確實審查即予核章通過, 復未依約罰款; 另該工程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時, 伍澤元等人又以限制廠商招標資格的方式綁標, 並違法簽請給付得標廠商三成之預付工程款, 使鍾太郎得藉工程設計之機會, 主導參加投標廠商圍標, 並與得標廠商朋分浮編之新台幣(下同) 三億二千餘萬元, 茲將糾正之理由臚述如次:

一、內政部移送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 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 應全部移送, 復未依相關規定檢討渠等行政責任, 處置核有不當: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 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 應備文聲敘事由, 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同法第八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 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 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 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 應全部移送。」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 仍得為懲戒處分; 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 亦同。」又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以八十一台會瑞議字第三九二五號函略以:「應由該公務員違失行為時之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

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

經查涉及本案之公務員計有住都局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司林文烈、副總工程司郭龍朗、環境工程處（以下簡稱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第一課課長林華、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第二分隊隊長洪伯仁、第五分隊隊長羅吉煌、第三分隊隊員林松展、工務處工務員李進寬等十人，嗣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四月八日以八十四偵字第一三九〇四號、第二二三四八號、二二三五八號、二二三三六號、二二三七三號及八十五年偵字第一三一〇號、第四一四三號、第六八五〇號、第七〇五三號、第七〇五四號、第七〇五五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惟查內政部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七二一七六號函送僅將該部營建署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鍾吉煌及林松展等六人移送本院審查；又內政部以伍澤元現未任職該部為由，而未將渠移送本院審查，顯與上揭規定未符；復按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作審究，而非以其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內政部以李進寬、郭龍朗、林華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無罪為由，未審究其行政責任之有無，亦未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全部移送，核與前揭規定不合，該部處置顯有不當。

二、住都局未能依重大工程性質、預算經費審慎研訂授權職掌範圍及權責事項，顯見該局分層負責授權過於浮濫，核有違失：

按住都局七十九年三月訂定之分層負責明細（乙）表規定各項工程經費在二千萬

元以下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核定，二千萬元以上則全部授權總工程司核定，未設有上限。又依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伍、住都局各級人員職掌規定：總工程司職掌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研擬及推動公共工程計畫，督導審核暨核定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工程技術改進，研議技術人員調配及工作之考核，各項業務經費編列之提示與複核事項。」

經查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請將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委外設計之簽辦單所述略以：「總工程約八億元」，並經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定在案，但該局委託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間所提施工預算卻高達十四億七千八百餘萬元，該局事前均未再陳報台灣省政府核准，即逕予同年十二月八日公告招標，作法核有不當；又總工程司林文烈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該預算金額百分之九十五點五三，即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作為核定本案之底價，然如此鉅額工程經費底價卻由總工程司自行核定，顯見該局分層授權有失草率；又總工程司係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執行該局各項工作，重大工程經費預算應由副局長、局長核定，始能有效掌握該局全盤工程施工發包狀況；又該局未依重大工程性質、預算經費審慎研訂授權職掌範圍及權責事項，顯見該局分層負責授權過於浮濫，核有違失。

三、住都局辦理本案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且評審顧問公司建議書之過程，有失謹慎，核有違失：

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八一）孝授字第〇二〇〇八號函頒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本國技術顧問機構，係指政府推動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不以營利為目的，受各該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技術顧問機構，或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之技師事務所，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八點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與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評審時應以『建議書之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其涉及重大建設計畫或特殊科技問題者，必要時得由委託機關函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組織專案小組評審之。」又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一年二月三日以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三九號函略以：「今後各單位辦理重大或特殊工程時，得依工程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工程顧問委員會以供諮詢，再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以臻完善。」

查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委外設計案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核可，然於本案核可之前，國豐公司即將「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提後排水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設計建議書」乙份交予住都局，嗣後該公司實際負責人鍾太郎再偽造新紀、太安二家公司之「板橋市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服務建議書」二份交予住都局

先行辦理評審作業，至八十一年八月三日該公司再補交以太安公司八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八一）太安工字第八〇八三號函、新紀公司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新紀字第八〇八〇三號函、國豐公司之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一三號檢送服務建議書予住都局之函文，嗣國豐公司與住都局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簽訂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經查住都局環北隊承辦本案事前既未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亦無通知國豐、新紀及太安等三家顧問公司之任何紀錄可稽；又依據新紀公司總經理陳王琨、太安公司董事長劉平容分別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及三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住都局並未邀請新紀公司、太安公司提出四汴頭工程委外設計之服務建議書，該等公司亦未曾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住都局，又所載工程人員多非各該公司成員，檢送建議書予住都局之函亦非新紀、太安公司所發，其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亦非該二公司所有，應係偽造等情。」又新紀及太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分別為空氣品質檢測與工程及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業務，並無能力承作抽水站工程設計之業務，亦不符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綜上，住都局辦理本案未能切實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明訂技術顧問公司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服務項目及受理登記期限，且邀請顧問公司過程未能公正透明，亦無相關之檔案公文資料可稽，核有不當；另太安、新紀公司既無能力承作抽水站設計作業，又住都局對上揭顧問公司之評審作業過程竟僅由承辦人員洪伯仁一人為之，顯見該局未督

促所屬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且評審顧問公司建議書之過程，有失謹慎，核有違失。

四、住都局未能確實依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查核效率及掌握進度，核有未當：

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技術顧問機構於從事技術服務時，應向委託機關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憑查核。」又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工程設計中，甲方（住都局）有權隨時要求乙方提出期中報告（不限一次）。」經查住都局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亦未依上揭合約要求國豐公司提出期中報告，致住都局無法確實掌握並瞭解國豐公司承辦本案工程設計之進度，未能發揮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造成國豐公司在執行本案設計工程發生延宕逾期情事，並衍生未依約處罰圖利廠商、浮編施工經費浪費國家公帑等諸多弊端，該局未能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核有未當。

五、住都局未依規核實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評審事宜，且評審作業過程亦失謹慎，致生弊端，核有違失：

依據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又按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乙）表規定：「工務處第一課工程發包項第五目簽訂工程契約：一、契約繕訂、對保及審核。二、簽訂契約。三、契約分送有關單位。四、工程押標金之核轉。」查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議價程序，並於同年月十九日與之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由國豐公司正式取得本件工程之設計權利。依據該契約第十二條規定：「保證責任：一、乙方應覓妥本局認可之同業廠商一家為保證人，該廠商登記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兩百萬元。二、保證人對於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並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發生訴訟時，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保證人應俟本契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一切責任，但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辦妥始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經查太安公司董事長劉平容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因作工程的保證人所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章戳相同，經我詳視該契約書上蓋於保證人項下之太安公司之公司章及我的私章與公司章戳不相同，而我也沒有印象作過該工程之保證人，故該保證人下之公司章及我的私章，應非我公司所蓋印。」再查住都局與國豐公司簽約對保等作業程序均係該局環北隊負責，核與上揭規定不符，又簽約及

對保單位均係環北隊，無法發揮監督制衡功能，易滋流弊，又本案契約之保證人係屬偽造情事，該局亦無法及時發現，致未能有效確保該局在合約上之應有權利，住都局未能恪遵相關規定並疏於監督考核，均有違失。

六、住都局對於國豐公司未按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之違約情形，未能依約處罰，顯有違失：

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工作期限：一、乙方須於八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一款之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審核，並作簡報。二、甲方完成第三條第一款之各項審查工作後，乙方須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二款內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審核。」依據上揭合約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一、規劃部分：1設計概要說明書。2站區配置平面、立面圖及剖面圖。3水力及功能計算書。4代辦測量、地質、鑽探、土壤試驗等。二、設計部分：（本工程圖說分成土建及管線、水電及消防、機械儀控等三大部分，其圖幅比例應照甲方規定辦理）。1依據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完成整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繪製土木、管線、建築結構及機電之設計發包圖樣。2提出本工程之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詢價紀錄表，主要器材規範草案、施工說明書及補充規範條款、施工預定進度表（含主抽水機設備安裝配合事宜）。3代辦局部變更設計工作。」又上揭契約第十一條規定：「罰則：一、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第四條各款於規定期限

內完成工作時，每逾一日罰款本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之千分之一，如逾期超過六十日以上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處理，並追繳已付全部費用之二倍罰款，但延遲責任不在乙方時不罰。」同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遲緩，經甲方書面催告而仍未改進或提出合理之說明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查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六七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規劃部分資料二份；復於同年九月十九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〇二〇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資料三份，包括抽水站整體之細部設計圖（包括土木、管線、建築結構、機器、電氣、儀控等設計發包圖樣）、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含單價分析表）、機械、電氣、儀控設備規範等，惟實際上並未依上揭委託服務契約的規定，檢送機電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及廠商型錄、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表等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以供住都局查核，迨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之間，始將施工預算書（含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機械、電器、儀控設備規範、機械設計圖一二二張、土木設計圖八五張送交住都局環北隊等情，業據國豐公司副總經理游世宗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述綦詳；又國豐公司工程部儀控課課長謝祥歡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略以：「我根據廠商提供之型錄及報價單彙整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儀控工程之預算編列，總計約二千餘萬元。」又環北隊第五分隊

隊長羅吉煌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稱：「：國豐公司提送前開資料（設計圖及預算書）應為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顯見國豐公司係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之間始將機電工程部分設計資料、估價資料等詢價紀錄表送至住都局，業已逾期六十餘日；惟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備函檢附統一發票，向住都局請領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經查國豐公司逾期計六十餘日之違約情形，住都局並未依上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每逾一日罰款應按該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元）之千分之一罰款，涉嫌圖利廠商，核有違失。

七、住都局對於本案支付預付工程款部分，未依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之規定辦理，顯有嚴重違失：

依據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頒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規定：「四、訂約方面：（六）如工料同時發包，且廠商能提供保證書者，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給予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又按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工程契約訂有預付工程款條款者，承包商得於開工時申請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以下之預付款，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查住都局環工處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簽擬略以：「該局辦理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

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器材設備部分約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之高比例，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該局規定僅一億元上限之限制），並逐級呈經前局長伍澤元批可。其後四汴頭抽水站工程於八十二年一月五日開價格標由華禹公司得標，並由住都局預付工程款達四億二千萬元。經查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係規定承包商自備工料始得預付工程款；然四汴頭抽水站工程預算中因含住都局供應鋼筋、水泥等材料費八千七百七十四萬元，顯非屬工料同時發包之工程，自應不得依前開規定支付廠商預付工程款；次查預付工程款之增減係屬住都局工務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之權責，施工單位環工處僅能簽擬放寬之建議送工務處研議，再由工務處簽請局長裁示，惟本案卻由施工單位直接簽辦本案放寬預付工程款，直接呈送局長伍澤元批示，並未簽會權責單位工務處及主管經費單位會計室，其處理程序違反規定並逾越本身權責，核有違失。

八、住都局辦理本案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省主席之指示辦理，難辭違失責任：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舉辦特殊或鉅大工程，必須具有相當之工程經驗、實績及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

任者，主辦工程機關得規定投標資格。」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第六點之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及應附資料如左：（一）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內之財務狀況：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2淨值不低於投標工程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3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4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二）工程實績：最近五年內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其一次金額應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原則。（三）施工計畫書，應經由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四）有關本工程應備之重要機具證明書。（五）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查住都局於八十一年十一月簽報台灣省政府請准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內容略以：「該局辦理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抽水站工程（新莊、中和、光復、新海、華江、江子翠、中原、土城、西盛、五股、洲子洋、塔寮坑、四汴頭等抽水站）為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擬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為：本工程由具備下列（1）或（2）條件資格之廠商自行覓妥一家甲級營造廠合作承攬（雙方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公證），投標廠商所提合作營造廠商不得相同，否則均視為不合格。（1）台灣地區機器工業公會會員，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含有機械工程或整廠設備裝配安裝，並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且該項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2）台灣地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甲級會員，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且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工程內容為整體之工程，含土建、機械、電氣、儀控等，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經逐級陳由局長伍澤元於同年月十三日核定，該發辦單於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時，該廳簽註意見略以：「一、本工程請依工程內容性質，明訂投標廠商類別並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七點規定繳驗相關公會會員證。二、倘奉准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其資格審查及應附資料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辦理。」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簽註意見略以：「擬如擬，作業程序請住都局依建設廳會簽意見辦理」，逐級陳由秘書長李厚高代台灣省主席於十一月二十日批示：「如擬」。詎該發辦單送回住都局時，卻未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之會簽意見辦理，仍逕依住都局原簽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內容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使得華禹、信誼、國際、水美等無工程實績達七億二千萬元以上廠商，在未檢附上揭資格證明文件之情形下，竟仍審查通過，遂使華禹實業公司順利得標，住都局實難辭違失之責任。

九、住都局會計室未切實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及健全內部管理，應切實檢討改進：

依據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事後複核：謂

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同法第一百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又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予登記並為預算之保留。關係費用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經查本案住都局環工處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簽擬略以：「本局辦理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器材設備部分約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之高比例，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本局規定僅一億元上限之限制）。」並逐級陳由局長伍澤元批可，然該簽呈事前未會主管預算管制之會計室，亦未於陳奉核後再行補核，嗣四汴頭抽水站工程於八十二年一月五日開價格標由華禹公司得標，並由住都局預付工程款達四億二千萬元，因支付工程金額龐大，造成該局預算無法週轉支應之窘境，

顯見該室未能切實掌握局內之工程預算經費；又住都局會計室以此項預付款業經局長伍澤元批准在案，卻未依會計法第一百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支付上開預付工程款，顯見該室未能秉持公正客觀之態度，並善盡經費把關之職責，核有違失。

十、住都局政風室未能本於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應予檢討改進：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經查本案局長伍澤元及環北隊隊長林有德違背職務上之行為，分別收受鍾太郎賄款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羅吉煌、陳仁義、張榮吉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巴塞隆納、貝多芬及紅洋蔥，召公關小姐坐抬，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該局政風室未能恪盡端正政風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應予檢討改進。

據上論結，內政部移送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渠等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於八十一年執行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致生弊端。又該局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國豐公司，且該局會計室、政風室未能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切實嚴格執行內部控管並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提案委員：